

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1. 营业收入: 89,742,439.87, 上年同期: 110,072,843.29, 变动幅度: -18.4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9,765.85, 上年同期: 19,666,281.03, 变动幅度: -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毛利率有所下降。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己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宜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最高价118.80元/股,回购最低价71.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8,093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6,923,480.72元,回购均价为108.52元/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信号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1. 信用减值损失: 1,289,279.01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1,425,776.00元

3. 其他减值损失: 1,425,776.00元

4. 合计: 4,140,831.01元

5. 合计: 4,140,831.01元

6. 合计: 4,140,831.01元

7. 合计: 4,140,831.01元

8. 合计: 4,140,831.01元

9. 合计: 4,140,831.01元

10. 合计: 4,140,831.01元

11. 合计: 4,140,831.01元

12. 合计: 4,140,831.01元

13. 合计: 4,140,831.01元

14. 合计: 4,140,831.01元

15. 合计: 4,140,831.01元

16. 合计: 4,140,831.01元

17. 合计: 4,140,831.01元

18. 合计: 4,140,831.01元

19. 合计: 4,140,831.01元

20. 合计: 4,140,831.01元

21. 合计: 4,140,831.01元

22. 合计: 4,140,831.01元

23. 合计: 4,140,831.01元

24. 合计: 4,140,831.01元

25. 合计: 4,140,831.01元

26. 合计: 4,140,831.01元

27. 合计: 4,140,831.01元

28. 合计: 4,140,831.01元

29. 合计: 4,140,831.01元

30. 合计: 4,140,831.01元

31. 合计: 4,140,831.01元

32. 合计: 4,140,831.01元

33. 合计: 4,140,831.01元

34. 合计: 4,140,831.01元

35. 合计: 4,140,831.01元

36. 合计: 4,140,831.01元

37. 合计: 4,140,831.01元

38. 合计: 4,140,831.01元

39. 合计: 4,140,831.01元

40. 合计: 4,140,831.01元

41. 合计: 4,140,831.01元

42. 合计: 4,140,831.01元

43. 合计: 4,140,831.0